

辽宁法治报

公告

刘文强:根据法发[2004]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,依据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(2024)辽0191执575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及《执行裁定书》,现将被执行人刘文强名下位于法库县吉祥街道团结街2号5-5-1天阔嘉园房屋的不动产权证[不动产权证号:辽(2021)法库县不动产权第0005399号]公告作废,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6日辽宁法治报03版
(本公告从“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”下载,下载时间:2025年12月16日)

